

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人民银行暨外汇管理工作会议要求，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工作重点，完善工作机制，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以公开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提高分局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有效落实“放管服”改革，促进高效履职。

按照新条例要求，我分局进一步梳理完善《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公布方式等进行了明确。全年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策法规、行政执法信息、业务指南等政府信息 202 条，回应群众办事咨询 8 件，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0	37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3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¹	0	0	

¹ “政府集中采购”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在其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完善，政务公开更加及时，形式更加规范。但由于对分局政府网站的宣传力度不够强、范围不够广，导致公众关注度还不够高。2020年，我分局将进一步组织“进社区、进校区、进园区”等外汇宣传活动，加大对分局子网站的宣传推广，加强对信息公开条例的宣讲解读，为贯彻落实条例营造良好氛围。同时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指导辖内市州中心支局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作人员准确理解掌握相关规定，切实增强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